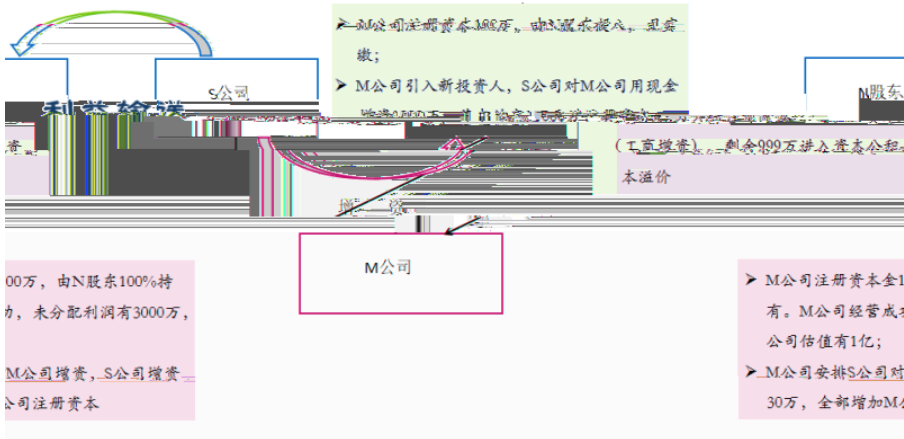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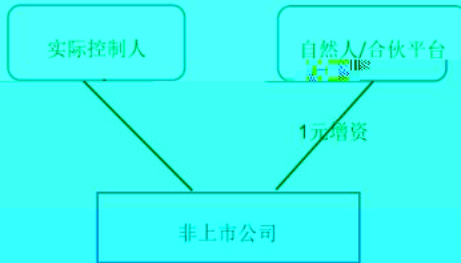


## 不公平出资——利益输送的方向



##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1元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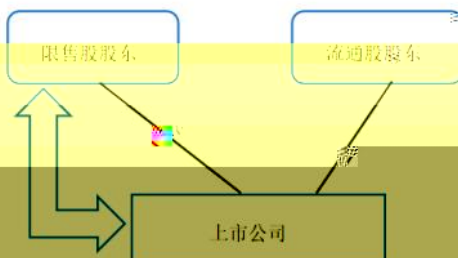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 四、相关政策

（一）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股权分置改革——大股东赠与



划入资本：9000万现金

全部进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 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 一般计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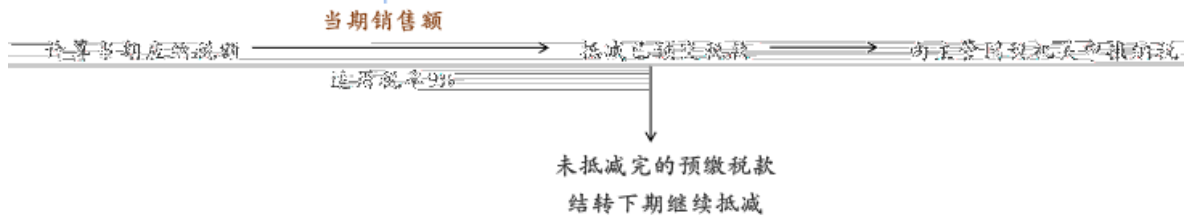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第十四条：

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第四十五条规定

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已预缴税款

=当期销售额 × 9% - 进项税额 - 已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9%) × 9% - 进项税额 - 已预缴税款



$$\begin{aligned}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div (1+9\%) \times 9\% - \text{进项税额} - \text{已预缴税款} \\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div (1+5\%) \times 5\% - \text{已预缴税款} \end{aligned}$$

计税方式	土地价款	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
一般计税	可以抵减土地价款	9%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简易计税	不可抵减土地价款	5%	不可抵扣进项税额

◆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五条

$$\text{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text{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 \div \text{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 \times \text{支付的土地价款}$$

↓  
 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  
 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  
 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  
 (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

收 ◆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第六条

$$\text{销售额} = (\text{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text{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div (1+9\%)$$

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  
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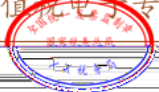








#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日期:

购买方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合计  
(大写)

(小写)

合计  
价税合计

	备注

复核:

开票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人:

• • • • •  
• • • • •

